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政办函〔2025〕25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提升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江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 实 施 办 法

为进一步加密织牢我县地质灾害防御网，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服务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湖南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通过压紧压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优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体系，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地质灾害隐患点存量逐年减少、地灾风险系数降到最低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强化巡查排查

1. **严格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应纳尽纳、应销尽销”要求，每年5月份之前对全县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切坡临坡建房户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动态管理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探索建立“无人机”定期普查巡查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 严格落实雨前排查。根据天气预报，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辖区内各村和定点群测群防员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实地排查。发现有地表裂缝、植被异常、坡顶开裂、岩体松动、坡面剥落、声响异常、坡脚隆起、林木成片歪斜倾倒、挡土墙开裂变形等地质灾害变形迹象，须第一时间上报并张贴风险警示标志，落实好“搬床行动”和风险避让等应急措施。〔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责任人：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和定点群测群防员〕

3. 严格开展雨中巡查。责任人员要对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中高风险临坡切坡建房户，尤其是发生地质灾害变形迹象的切坡建房户开展雨中现场监测巡查，县自然资源局要组织技术力量下沉至乡镇（街道）进行业务指导，属地自然资源所要配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和定点群测群防员做好巡查工作。对危险程度加剧的，要迅速划定禁止区域、张贴警示标志、拉设警戒线，并严格落实“搬床行动”、转移避险等应急处置措施。〔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责任人：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和定点群测群防员〕

4. 严格做好雨后核查。雨情过后，重点对在册地质灾害

隐患点、重点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新出现地质灾害变化迹象且群众反映强烈的隐患点进行复查：一是核查警戒线和警示提醒标志是否被擅自破坏，受灾群众是否存在私自返回家中居住的情况；二是核查落实“搬床行动”执行情况，是否做到应搬尽搬；三是核查房屋受损情况，屋后滑坡、崩塌土方对房屋损毁和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的情况；四是核查隐患点受威胁的对象是否扩大或加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重新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责任人：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和定点群测群防员〕

（二）全面强化风险预警

1. 加强预警预报。建立以手机短信、融媒体、“村村响”等载体为基础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强化预警预报工作，并对县乡村各级责任人员做好点对点实时滚动预报。严格按照“631”叫应机制要求，在灾害发生前1小时，直接“叫应”各乡镇（街道）干部、村组联片网格员、定点群测群防员和临坡切坡建房户，确保预警信息直达一线。〔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2. 明确等级措施。当发布地质灾害黄色预警时，县气象

局要将预警信息直接发送给镇村防灾责任人、定点群测群防员、地灾隐患户主；当发布地质灾害橙色预警时，乡镇联点县级领导要到所联系乡镇督导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各乡镇（街道）要电话叫应定点群测群防员、受威胁群众；当发布地质灾害红色预警时，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和定点群测群防员要组织上门叫醒受威胁群众。〔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责任人：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和定点群测群防员〕

（三）全面强化避险转移

1. 强化“搬床行动”力度。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临坡切坡建房户，要严格按照“住上不住下、住前不住后”基本要求，做到应搬尽搬、应搬早搬。对存在安全隐患且不落实“搬床行动”和擅自搬回的，乡镇（街道）负责督促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 抓实应急转移避险。严格按照“四个一律”（当雨量达到临灾预警值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当发生险情异动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当风险隐患不能准确预判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当夜晚风险隐患难以研判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和“五个关键环节”（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转

后如何管理)的工作要求,制定一点一策避险转移方案,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实施避险搬迁安置。按照“受灾优先、紧迫优先、应搬优先”三个优先原则,对居住在由自然因素引发、危险程度高、治理难度大、治理效益差的地质灾害危险区(隐患点)的村(居)民,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以异地建房、集中建房的方式进行避险搬迁。鼓励避险搬迁户到县城或集镇购买商品房解决安全住房问题。〔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住建局〕

(四)全面强化地灾治理

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综合治理,全面降低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同时,精准实施临坡切坡建房风险点“微治理”,鼓励群众自行开展应急处险。对乡镇(街道)“微治理”和群众自行完成应急处险的,县财政依政策予以适当补助。〔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全面强化技术支撑

1.精准安装普适化设备和加密气象标准雨量计建设。进一步加密对中高风险斜坡(沟谷)单元气象标准雨量计建设。对现有普适化设备进行优化调整。到2027年底完成31处高

风险区（斜坡单元）气象标准雨量计的建设，提升监测预警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

2. 建设地质灾害点面双控指挥平台。紧密围绕基层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推动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明确地质灾害风险双控职责分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管理体系。建立县、乡、村、点四级风险识别一张图、监测预警一张图和管控清单，实现扫码识灾，完成双控智慧平台和手机软件的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3. 强化三方技术支持力量。依法依规聘请专业技术单位在地灾防控、工程治理、排危除险、微治理、避险搬迁、应急处突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三方技术服务公司须在平江配置不少于10名技术服务人员，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发现和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六）全面强化源头管控

1. 科学管理农村切坡建房。建立以乡镇（街道）为主的村民建房联审联批机制，对一般建房户，必须严格按照“坡度不大于45度、坡高不高于8米，坡脚与房屋间距不小于坡

高的一半”的要求进行选址审批。对山区选址必须切坡建房的，由乡镇（街道）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部门和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开展现场勘验并制定处置方案，按方案要求处置到位后，方可进行宅基地建设审批，同时须落实好切坡工程批后监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 杜绝工程建设新增隐患。县域内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含坡改梯工程项目），建设前必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有因工程原因诱发或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的，必须将地质灾害防治纳入工程预算范围，并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要求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县直有关部门要将对存在诱发地质灾害的各类项目的防治措施纳入工程图审范围，对未进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的，一律不予通过图纸审查。〔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3. 开展集水囤水装置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在2025年6月底前，全面清查设置在切坡坡顶和高陡边坡上方的饮水桶、水箱等集水囤水装置，通过调整摆放位置、硬化基础平台加引流等措施，切实消除地质灾害诱发隐患。同时，须加强对

新建住房集水固水装置安装设置的指导。〔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七）全面强化宣传引导

1. 深入开展地质灾害科普宣传培训。结合“4·22 地球日”“5·12 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日，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活动，全面提高群众识灾辨灾防灾知识水平，增强主动防灾意识和自警自护自救能力。〔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2.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县级和各乡镇（街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的临灾避险演练。〔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应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八）全面强化村级作用

乡镇（街道）联村干部、村（社区）支部书记分别是各村（社区）地质灾害防范的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须负责组织所在（联）村支部党员、村民小组长和村民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1. 加强驻村督导。根据天气预报，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天气时段，乡镇（街道）联村干部必须驻村督导所联村级开展

排查巡查、“搬床行动”、人员转移等各项工作。

2. 严格包片包户。根据天气预报，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天气时段，按照村干部包片、党员组长包户的要求，各责任人员须在责任区域内组织群众共同开展雨前、雨中、雨后的排查巡查核查，以及督促地质灾害风险区群众落实“搬床行动”要求。发现地质灾害险情苗头，要第一时间上报并组织群众转移。包片包户责任人平时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我防范意识。

3. 加强预警叫应。各村需明确一名村干部担任村级地质灾害信息员，按照县、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预警叫应情况，组织对相关风险户“点对点”叫应，并负责在现代通讯手段失灵等特别情况通过打锣、吹哨、上门叫醒等方式进行预警叫应。

4. 做好正向激励。对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并上报村镇（乡镇（街道））的群众，由乡镇（街道）予以奖励；对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有效避免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的村支委，由乡镇（街道）予以奖励；对表现突出并有效避免较大地质灾害伤亡事故发生的支部书记，优先推荐参加公务员招录考试或作为纳入事业编制人员管理的优先申报对象。

5. 提升业务能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定期开展全县乡村两级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全面提升乡村两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6. 坚持依靠群众。充分发动居住在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的群众，积极自主开展住房周边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工作，着力构建人人重视、人人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

三、工作保障

(一) 明确工作责任。实行县级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党政班子包村(社区)、联村(社区)干部和村(社区)干部包隐患点、技术服务人员包隐患处置方案的地质灾害防治包干责任制，全面落实好宣传、排查、督导避险、督导(协助)治理的工作责任。

(二) 保障资金需求。做好国债资金、中央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申报争取。县财政局要将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预算管理，足额做好上级申报项目的地方财政配套，按需安排地质灾害隐患点“微治理”和应急处险治理补助资金。

(三) 严格纪律要求。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挤占、挪用、截留、套取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坚持从重从快，严肃追责问责。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